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有關二零二二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業績公佈中英文版本第18頁中的無意印刷錯誤，當中涉及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中缺少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賬齡分析的小計數字，該附註應如下所示(該小計數字以下劃線及斜體表示，以便參考)：

(18)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根據發票／合約單據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少於31日／於要求時償還	585.7	1,157.1
31至60日	177.3	48.1
61至90日	18.7	7.4
91至180日	209.3	173.0
180日以上	556.7	425.3
	<u>1,547.7</u>	1,810.9
並無賬齡之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u>1,349.7</u>	1,217.7
	<u>2,897.4</u>	<u>3,028.6</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業績公佈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旨在補充業績公佈，並應與業績公佈一併閱讀。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